#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采购人：徐州市铜山区公安局

2.采购项目名称：铜山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关于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费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68.5万元人民币，**报价内容包括： 本项目服务期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材料、车辆、保险、利润、税金、通讯、配合、服务、办公设备、档案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直至服务期满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5.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2个采购包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管辖（服务）区域/（标段划分）** | **最高限价****（万元/2年/个）** |
| 茅村中队辖区 | 含铜山区茅村镇、柳泉镇（采购包1） | 6 |
| 高新区中队及四堡公安检查站辖区 | 含铜山区三堡街道、棠张镇、部分新区街道（具体以2个中队管辖区域为准）（采购包2） | 6.5 |
| 大彭中队辖区 | 含铜山区大彭镇（采购包3） | 5.5 |
| 含汉王镇（采购包4） | 2.5 |
| 大许中队辖区 | 含铜山区大许镇（采购包5） | 4 |
| 伊庄中队辖区 | 含铜山区伊庄镇、单集镇（采购包6） | 4.5 |
| 机场路中队辖区 | 含铜山区张集镇、房村镇（采购包7） | 8 |
| 沿湖中队辖区 | 含铜山区郑集镇、马坡镇、沿湖街道（采购包8） | 8.5 |
| 刘集中队辖区 | 含铜山区刘集镇、黄集镇、何桥镇（采购包9） | 5.5 |
| 利国公安检查站辖区 | 含铜山区利国镇（采购包10） | 4.5 |
| 城区中队辖区 | 含铜山区城区（新区泉新路、嵩山路至珠江路至大学路至符离大道以西(含)）（采购包11） | 5.5 |
| 含铜山区城区（新区泉新路、嵩山路至珠江路至大学路至符离大道以东(不含)）（采购包12） | 7.5 |

**注：**

1.服务范围以标段内中队管辖区域为准，中队辖区出现调整的。服务范围以调整后的新辖区为准，如出现其他变化则由采购人确定范围。

2.停车场面积要求为提供给交警部门使用的实际最小面积要求。

3.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管理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项目检查要求：12个采购包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1 | 投标人提供的涉案车辆停车场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施救及停车服务的营业手续，满足所报点位要求及交警大队停车需求。停车场至少可停放 30 辆涉案机动车辆，停车场要划分相应停车区域。 |  |
| 2 | 标注尺寸的平面示意图，并标注地面硬化材质(投标标书中体现) |  |
| 3 | ▲ 场地位置定位(高德或百度地图)截图，并标明所属区、街道或镇。(投标标书中体现) |  |
| 4 | ▲ 投标人须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停车场还需要配置至少2名固定工作人员，负责车辆进出登记管理和施救车辆驾，人员相对稳定。(在服务方案中体现) 注：其中机场中队、沿湖中队辖区事故量较大，要求2部以上施救车及2名以上驾驶员。 |  |
| 5 | ▲ 停车场出入口要规范合理，出入口不得存在逆行、跨实线变道等违反交通法规的情况，满足车辆正常出入条件，保证人员、车辆出入安全。停车场门口需设置醒目的停车场名称标牌，出入口安装1个以上照明设备，24小时办理车辆存取手续，做好登记备案，方便群众，停车场内夜间有辅助光源照明。 |  |
| 6 | 停车场存放车辆的区域需为封闭的区域，四周由大门和围墙组成，停车场围墙需为砖混结构或透视性围墙，不得有缺漏等安全隐患。 |  |
| 7 | ▲ 停车场停放车辆的场地需以沥青、水泥或石子等方式硬化，对涉案车辆按照事故、违法、机非分类管理，具备车棚、苫布等设施或物品，一个停车场有多个服务项目的，要针对本标的单独使用围栏或围墙封闭式管理，保证独立性，设置醒目的划分范围，保证专场专用。 |  |
| 8 | 停车场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大门、接待区、停放区远景对向无死角，近景若干)，视频可视范围要覆盖整个停车场，并24小时录像，存储3个月以上，提供可保证车辆安全的证据，具有履行妥善保管涉案车辆 职责和义务。 |  |
| 9 | 停车场要具备防火、防汛、防盗安全设施，具备相应设施，有条件的停车场要油电分区停放。 |  |
| 10 | 停车场应具备砖混、集成式集装箱等专用业务办公用房，具备连接使用互联网的办公设备，设置群众接待区，要干净整洁，配备便民服务设施及交通安全宣传板、栏。 |  |
| 11 | ▲ 配备至少一辆专业施救车辆，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车辆登记手续齐全有效，并标有“\*\*\*停车场交通施救车辆”等字样。提供施救车辆行驶证（机场路、沿湖辖区应满足2辆施救车辆，其中黄牌车辆一辆，蓝牌以上一辆）。注：机场路、沿湖辖区满足2名施救车辆驾驶员，提供驾驶证。 |  |
| 12 | ▲ 配备至少1名施救车辆驾驶员，应当具备驾驶相应施救车辆的准驾车型资格。熟悉路面交通救援服务。要定期对驾驶人员进行排查或者检查，一旦出现不得驾驶车辆的情形的，一律不准安排上岗。 |  |
| 13 | 内部管理制度齐全。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要在场内设置公示栏进行醒目公示。并提供文明礼貌便捷服务。 |  |
| 14 | ▲ 接到指令后，施救车辆必须满足**30分钟**到达指定事故现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注：以上内容需通过文字、照片等的形式在响应文件中逐一介绍展示，若未提供或提供不详、模糊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四、项目目标：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安部规章的规定，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扣押的事故车辆和违法车辆，作为涉案车辆，应停放至指定停车场。此次招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确定有资质的社会停车场用于涉案车辆停放，同时做好日常违法车辆（不含违停车辆）及当事人自愿委托的事故车辆的清障工作。

五、项目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此次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徐州市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

六、分包：采购人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七、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